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 的 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双唐社区骨灰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双唐社区骨灰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华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12361.7190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46.69231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华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说明：

（1）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